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來自一名股東的提名通知及要求通知

本公告由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7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1) 提名通知

於2024年6月20日，本公司收到由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的清盤人控制的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恒大健康」)(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6,219,5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7.36%)發出的通知(「提名通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78(2)(b)條，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委任(「建議委任」)(i)蔡偉康先生(「蔡先生」)為執行董事；(ii)梁家進先生(「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王克楠先生(「王先生」，連同蔡先生及梁先生統稱為「董事被提名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要求通知

於2024年6月24日，本公司收到由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的清盤人控制的恒大健康的進一步通知(「要求通知」)。根據細則第48(3)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2)條，恒大健康(作為擁有本公司全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之總投

票權至少5%之股東)要求董事會即時召開股東大會並在公司條例第567條規定的時間內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i)建議委任，及(ii)罷免執行董事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以及彼等在本公司擔任的任何職位的普通決議案，即時生效。

要求通知指出，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0條行使其一般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委任董事被提名人為董事，要求通知有關建議委任的部分將會自動撤銷。

董事會正在考慮並就提名通知及要求通知的適當行動尋求建議。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刊發公告、通告及通函。

(3) 恒大健康提供的董事被提名人的履歷詳情

根據恒大健康提供的資料，董事被提名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該等履歷詳情乃轉載自提名通知。董事會並未對董事被提名人的履歷詳情進行核實，且董事會無法就是否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的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作出評論。

蔡偉康先生

蔡先生，66歲，於1982年在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現稱曼徹斯特大學)取得經濟與社會研究文學學士學位(金融及會計)。蔡先生為(i)香港會計師公會；(ii)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ii)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iv)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蔡先生目前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

蔡先生於1983年1月起加入香港普華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1992年7月離職，最後擔任職位為經理。彼其後分別自1992年7月至1999年6月、1999年7月至2003年12月及2004年1月至2012年8月擔任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新港基貿易行有限公司及杭州西湖保時捷中心之總經理。彼隨後自2012年9月至2012年11月加入公主遊艇南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行政官，並其後自2012年12月至2017年8月擔任新港基貿易行有限公司之新港基遊艇部董事總監。蔡先生隨後自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加入北京極光星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自2020年11月起至2021年

10月擔任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民眾金融科技」)(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之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起至2023年6月擔任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南岸」)(於2023年2月於聯交所除牌，股份代號：5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起至2021年12月擔任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2024年4月於聯交所除牌，股份代號：988)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起至2024年1月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2022年11月起至2024年1月擔任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擔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99)之非執行董事，及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前稱為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1)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擔任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確認彼獲民眾金融科技委任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獲南岸委任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協助該等公司進行重組計劃，目標將其劣勢扭轉，並且僅於民眾金融科技委任臨時清盤人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或不當管理導致該等公司進入臨時清盤狀態或清盤。

於提名通知日期，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未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彼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梁家進

梁先生，38歲，是一位經驗豐富的財務和會計專業人士。彼現為碧寶岸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香港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向其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及其香港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7月起，彼亦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

自2023年3月起，梁先生一直在GBA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1)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1月起，梁先生一直在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85)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過往曾於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在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提名通知日期，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未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梁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王克楠

王先生，48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彼於1999年獲北京理工大學經濟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獲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法律碩士學位。

王先生在金融及投資管理機構擁有近二十年工作經驗，主要從事不良債務投資、金融機構重組及併購以及特殊機會投資。王先生於2002年至2014年任職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擔任法律事務部業務經理、市場發展部業務經理、經理及高級副經理、投融資管理部高級副經理、投融資業務部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及助理總經理多個職務。彼於2014年至2017年任職於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自2017年起，王先生擔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董事總經理並任職至今。

王先生自2010年至2017年擔任西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28)董事，自2012年至2015年擔任中國農業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且自2014年至2017年擔任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公司董事。

於提名通知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未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各董事被提名人均已在提名通知中確認願意獲委任為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及謝武先生。